

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12/FY/2009-114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自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0 万股新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0 月 29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二)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1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自阳普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0 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 177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拟上市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40 万股，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 177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860 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4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7 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羊验字第 177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1,860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4%，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 2009 年羊查字第 17292 号《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已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见证，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和 5.1.3 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邓冠华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 5.1.7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刘卫兵和黄自军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

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律师：\_\_\_\_\_

张敬前

\_\_\_\_\_

武小兵